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侯永昌議員, MH

委員

袁尚文先生  
周文超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倩玲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	民政事務總署
賴友裕先生	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甄維漢先生	農業主任(規劃統計)	漁農自然護理署
楊永健先生	工程師 (房屋及策劃 3/九龍)	運輸署

秘書

陳卓嘉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 列席者：

陳學文先生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業界代表		
張志祥先生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	
楊志輝先生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	
姚玉琮女士	鮮果運輸業聯會	
張惠愛女士	鮮果運輸業聯會	
周勝先生	香港鮮果業物流協會	
梁炳坤先生	香港鮮果業物流協會	
林沛球先生	香港鮮果進口聯會	

## 缺席者：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葉傲冬議員	區議員	
黃頌議員	區議員	
方送友先生	成員	
張倩敏女士	油麻地分區行動 支援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各位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

- (i)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規劃及禽畜農場牌照)高韻芝女士因事缺席，由農業主任(規劃統計)甄維漢先生代替出席會議；
- (ii) 香港警務處油麻地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張倩敏女士因事缺席；
- (iii) 鮮果運輸業聯會代表蔡秋潮先生因事缺席，由張惠愛女士代替出席會議；以及
- (iv) 高寶齡議員、葉傲冬議員及黃頌議員因事請假。

**議項一：歡迎小組成員**

2. 楊子熙主席先作自我介紹，繼而逐一介紹出席的議員、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

**議項二：擬定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1/2012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請秘書簡述擬議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小組成員一致通過建議的職權範圍。

**議項三：跟進石龍街油麻地戲院背面行人路設置欄杆  
諮詢事宜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2/2012 號文件)**

4. 楊子熙主席簡述運輸署建議於新填地街與上海街之間石龍街一段北面行人路設置欄杆，經討論後，小組成員不反對有關建議。

**議項四：關注果欄於路面非法擺放貨物及晚上噪音情況  
惡化 嚴重影響居民生活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3/2012 號文件)**

5. 楊子熙主席請小組成員參閱環保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及二)。

6. 周文超先生表示，欄商於下午在新填地街與窩打老道之間的一段行人路上非法擺放貨物，嚴重阻塞通道，並且影響途人安全。

7. 楊子熙主席指出，欄商於清晨時分在窩打老道、碧街、廣東道及新填地街一帶裝卸貨物時產生噪音，對油麻地居民造成滋擾。

8. 有欄商代表表示，他們願意提醒同業自律，但由於

果欄範圍廣闊，他們希望市民能提供確實出現滋擾的時間和地點，以便跟進有關投訴。

9. 賴友裕先生表示，食環署希望業界在深夜運作時保持自律，署方並會因應實際情況，積極配合民政處、警務處及地政處等部門的聯合行動。

10. 小組成員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改善果欄周邊的非法佔用行人路及噪音問題。他們並呼籲業界自律，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議項五： 檢討渡船街天橋底果欄專用卸貨區夜間運作安排**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4/2012 號文件)**

11.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楊永健先生和工程師/策劃 2 陳學文先生。他請小組成員參閱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三)。

12. 楊永健先生表示，現時渡船街天橋底果欄專用卸貨區(“卸貨區”)的運作時間為深宵 12 時至上午 6 時。運輸署曾派員到場視察，發現卸貨區運作大致正常，並無引致交通阻塞。

13. 有欄商代表建議把卸貨區運作時間延長至晚上 10 時至上午 7 時，以配合果欄的實際運作需要。至於天橋底卸貨區旁邊的空地，小組成員希望部門能容許欄商於該處空地儲放卡板，並建議以該空地為貨物中轉站，從而改善欄商佔用行人路堆放卡板引致的衛生和阻街問題。

14. 楊永健先生指卸貨區只供欄商裝卸貨物，不能用作停泊車輛。此外，卸貨區位於窩打老道及渡船街交界，以及加士居道天橋上橋位置，實為區內的交通樞紐，車輛流量甚高。因此運輸署需審慎考慮各方面因素，以評估有關延長卸貨區運作時間的建議是否可行。

15. 鍾港武議員希望運輸署能積極考慮延長卸貨區運作時間，並提供有關地段的交通流量數據及意外數字，以作參考。他另請部門善用卸貨區旁邊的天橋底空地，容

許欄商於該處擺放卡板，以改善社區環境。

16. 有欄商代表反映，卸貨區一帶的行車路凸凹不平。由於該段行車路是瀝青路面，容易磨蝕，他們建議改鋪混凝土，令路面更加耐用。此外，他們建議運輸署於加士居道加氣站附近路口加設更明確的減速警告標誌，讓駕駛者提高警覺，減少交通意外。

17. 楊子熙主席請相關部門關注卸貨區對鄰近新落成屋苑御金·國峯的影響。他希望部門檢討卸貨區運作安排，以避免對民居造成滋擾。

18. 欄商代表重申，希望部門考慮延長卸貨區運作時間，可免欄商佔用路面上落貨，減少對社區造成滋擾。

#### 議項六：其他事項：

##### 以工作小組名義去信行政長官 要求從速落實搬遷油麻地果欄

19. 楊子熙主席建議以工作小組名義致函行政長官，要求盡早落實搬遷油麻地果欄，他請小組成員及欄商代表就此發表意見。

20. 有欄商代表表示，他們不反對遷置果欄，希望政府能多與業界溝通，定出確實的搬遷時間表。

21. 袁尚文先生希望政府能與業界盡快達成共識，訂定搬遷果欄的細節。他表示遷置果欄可為業界提供更多營運地方，長遠有助促進鮮果物流行業發展。

22. 有欄商代表促請當局在制訂搬遷果欄的政策時，能積極與業界磋商和考慮他們的意見，並盡量把現時的欄商集中遷往同一區域。

23. 楊子熙主席期望新一屆政府能多諮詢業界的意見，謀求共識，盡快落實遷置果欄。

24. 與會者一致同意以工作小組名義去信行政長官，要求從速落實搬遷油麻地果欄。

(會後補註：小組成員將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致行政長官的函件內容。)

2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16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8 月

電話  
OUR REF: ( ) in EP490/D1/2 Pt.25  
傳真號碼  
OUR REF:  
電話  
TEL. NO.: 2150 8022  
傳真號碼  
FAX NO.: 2402 8275  
電子郵件  
E-MAIL:  
地址  
HOME 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8/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  
附件一  
議程四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3/2012 號文件

書面回應

19<sup>th</sup> June 2012

**(Bay fax: 2722 7696)**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Attn.: Ms Eliza CHAN)

Dear Ms CHAN,

**1<sup>st</sup> Meeting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Concern for Yau Ma Tei Fruit Market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Thank you for your facsimile on 15 June 2012 inviting us to attend the above captioned meeting.

The noise problems in concern are controlled under sections 4 and 5 of the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which are enforced by the Police. Noting that the Police has already been invited to the meeting, we will not be represented in the meeting but we are pleased to provide our written response to the discussion paper as attached.

Yours faithfully,

(WONG Cheung-lam)  
Seni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ficer  
Regional Office (East)  
For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關注果欄商於路面非法擺放貨物及晚上噪音情況惡化

嚴重影響居民生活

就上述討論文件提及油麻地果欄的噪音問題，環保署回覆如下：

有關噪音來自果欄商在路旁裝卸貨物，而這些源自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是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第4及5條管制，並由警方執法。本署相信警方會在接獲投訴後，根據當時情況，以合理的取向進行管制。

環境保護署

2012年6月19日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附件二

議程四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3/2012 號文件

書面回應

本署檔號: KR 146/193/F-8  
來函檔號: YTMDC 13/35/2 Pt.  
電話: 2399 2711  
圖文傳真: 2397 8046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經辦人: 陳卓嘉小姐)

陳秘書:

有關: 關注果欄商於路面非法擺放貨物及晚上噪音情況惡化  
嚴重影響居民生活

多謝你於 6 月 15 日的傳真及 6 月 22 日的來信, 轉達“關注果欄商於路面非法擺放貨物及晚上噪音情況惡化 嚴重影響居民生活”的工作小組文件, 提出果欄附近一帶非法擺放貨物及晚上噪音的問題。我們現回覆如下:

運輸署一直致力改善交通措施以配合果欄運作。由於果欄附近可供貨車上落貨的位置有限, 我們已根據果欄附近道路交通情況, 適當地設置貨車上落貨區及禁止停車限制區, 以配合果欄運作之餘, 同時亦盡量減少上落貨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有關果欄商於路面非法擺放貨物及晚上噪音問題, 需由相關執法部跟進及處理。我們會密切監察果欄附近一帶的交通運作情況, 在有需要時作相應的措施以作配合。

運輸署署長  
(楊永健 楊永健代印)

2012 年 6 月 25 日

副本送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 趙頌恩先生)

傳真: 2397 3425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經辦人: 賴友裕先生)

傳真: 2735 5955

香港警務處油麻地分區

傳真: 2388 7314

市區(九龍)及新界分區辦事處  
Urban (Kln.) & NT Regional Offices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及八樓  
7th & 8th Floors,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No.: 2381 3799 (新界區) (NTRO) 2397 8046 (九龍市區) (U(KRO))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sup>TH</sup>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Urgent by Fax  
27227696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彌敦道街十九號  
南豐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KJ86D]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4/2012 號文件

本署檔號 Our Ref.: (KJ979)KH8/2/296(DMK)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07 720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8 3394

書面回應

26 June 2012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eu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Attn: Miss Eliza CHAN, Secretary, WGYMTFM of the YTMDC)

Dear Madam,

**1<sup>st</sup> Meeting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Concern for Yau Ma Tei Fruit Market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above fax dated 15.6.2012 regarding the subject meeting on 29 June 2012.

2.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is Regional Office will not attend the subject meeting on 29 June 2012. In response to the submitted paper, I append below our written reply in Chinese for your necessary action.

**檢討渡船街天橋底果欄專用卸貨區夜間運作安排**

“路政署是負責保養及維修該停泊區的路面、相關的路標和道路標記。文件的提問(1) 涉及該停泊區的運作，不是由本署負責。就文件的提問(2) 探討改善該停泊區的現況，本署並無特別意見。如有關方案需要本署提供協助，本署會積極配合。”

Yours faithfully,

(PANG Tat Wing)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Kowloon  
Highways Department

Internal

ME/YT, ME/Str(KW), DAIOW/MK

